|  |
| --- |
|  |
| 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|

太平府〔2022〕30号

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建立太平镇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联、三级联动”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镇属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司法所、派出所：

经太平镇党委会议审定，决定建立太平镇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联、三级联动”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现通知如下。

镇政府镇长为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，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为第二召集人，党政办、党群办、民政和社会事务办、财政办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所、卫健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事务站、应急办、纪委、司法所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、相关村（社区）等为成员单位，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。统筹实施辖区内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并研究确定困难群众需要各项救助政策综合救助等事宜。救助金额较大或属重大事项需提交党委会审议的，经联席会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党委会；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，经联席会议通过后按规定报批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民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，主要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，由民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9日

太平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